



赣州市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本机关公开信息 941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691 条，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114 条，概况信息 1 条，人事信息 1 条，计划总结 2 条，重点领域 132 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2024 年，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，已答复 3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3 件，不予公开 0 件，部分公开 0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切实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把关要求，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坚持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。同时，做好隐私信息去标识化处理后公开，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本机关负责公布板块有本部门内容及政府板块中【重点领域】-【卫生健康】部分。分别对

政务动态、部门人事信息和财经信息、项目情况、执法信息等内容进行主动公开。信息公开由办公室专人负责，对搜集的相关信息信息进行初拟、报审并公开。除此外，本机关宣传报道中心还负责运营微信公众号【赣县卫生健康】，也有专职人员负责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本机关能充分利用网站自检系统，加强对信息更新、错敏字词、错链暗链、个人隐私、雷人雷语等信息内容的检查，防止不良信息在网上传播。同时，认真抓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，认真对照问题明细，举一反三开展自查，并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、提出整改措施、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及整改时限，立行立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5		

行政强制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当前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一是主动公开信息还不够全面，本级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更新较少，且转载上级内容较多；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性仍需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委将持续扩大可公开信息面，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同时对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，提升人员专业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4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。我委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并安排专人负责，同时切实加强了对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核，着力提升了政务公开质效。围绕改善保障民生方面，主动定期公开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执行情况，对卫生健康工作推进情况及民生项目建设情况应公开尽公开，同时及时公开医疗卫生相关监督检查信息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。我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全面做好本单位的概况信息、政策文件及解读等基本信息以及卫生健康领域办事指南、项目建设、工作推进、执法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2024 年度，我委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累计 132 条。